

全域土地整治地类核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5109202626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易图数码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男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10 号 307 室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200437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15604420771

传真：021-63192202

传真：55126551

联系人：王海

联系人：于野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国定路支行

310016697010525001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全域土地整治地类核查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于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市级验收调查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域土地综合整治 助推郊野空间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5】26 号）要求，针对经“许可管制、监测监管”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非项目渠道的农业结构调整行为开展市级验收调查工作。根据项目区范围，采用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外业调查软件”，按照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和地类认定规则，逐图斑调查地类、种植属性、标注信息、界线范围等实际情况，并实地拍照举证，在外业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内业数据处理，落实管控规则审查，形成符合市级验收成果。

2、完成用途管制市级专项地类核查

按照国家及本市耕地保护要求，针对国家督察发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发现以及本市季度调查监测、日常管理、巡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涉耕问题，重点关注耕地非农化建设行为，对涉及本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耕地保护空间规划范围、耕地补充空间范围以及一般耕地范围内的严禁占耕行为开展地类核查，实地调查现场地类、种植属性，并标注相关信息。

3、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数据分析

聚焦本市耕地保护目标和要求，按季度开展耕地专项数据分析工作，基于季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用途管制地类核查成果，通过空间叠加本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空间、耕地保护空间规划范围、耕地补充空间范围等管理数据，开展耕地变化分析、结构利用分析、流量流向分析、趋势分析、保护成效分析等，形成分析结果共享应用，为耕地保护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和管理依据。

（二）技术要求

招标项目主要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上海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海市土地分类》等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具体工作。

1. 调查精度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建设用地相关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设施农用地按照本市实际使用面积上图（不得低于 50 平方米）；其他地类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

2. 土地分类标准

土地分类采用《上海市土地分类》。

3. 坐标系统

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开展测量工作。

（三）核查要求

熟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熟练掌握该规定的操作路径，充分理解上海市土地分类标准及地类认定规则，并具有外业操作的相关经验。熟悉上海市地理测绘信息系统对于数据的管控要求，熟练掌握数据的运用规则。

（四）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应符合上海市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要求的结论、矢量图形和举证照片等成果。

1. 外业实测数据
2. 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专项数据分析成果

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执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标准，采用成果、数据等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人民币：124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次： 工作全部完成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

（四）本项目合同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

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款的 3%支付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 3%支付违约金。

（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损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 3%支付违约金。

（四）其它：

无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六、※其它：

（一）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在合同标的物所在地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以技术服务方式履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2026年07月16日